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903-9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運用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就當時該持有人所持之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之下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普通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6)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緊接「元」及「港元」之定義後於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	指與載於公司條例第2(1)條之「有權利的人」定義相同；
『憲報』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 緊接「名冊」之定義後於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定義：

「『有關財務文件』 指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之「有關財務文件」定義相同；」；

- (c) 緊接「法例」之定義後於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定義：

「『聯交所』 指本公司任何股本於有關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摘要報告』 指與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之「財務摘要報告」定義相同；」；

- (d) 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及「書寫」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

「『書面』或『書寫』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照相印刷、或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永久可見的形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代表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

- (e) 於章程細則第2條末端加入以下段落：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法例規定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均指(根據法例規定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以能夠看見的方式存在的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 (f) 刪除章程細則第78(B)條第二行「《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的字眼，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

- (g) 緊接章程細則第78(B)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78(C)條：

「放棄投票 78(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僅限於投反對票，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均不予計算在內。」；

- (h) 刪除章程細則第92條第十九、二十及二十一行「須單獨為本身行為與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並且不應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之代理」的字眼，並由下文取代：

「另在不影響其委任人按法例或其他規定所須承擔的責任下，須為本身行為與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並應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之代理。」；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98(A)條第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披露權益

98(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凡以直接或間接形式在涉及本公司之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以上各項在本條第(A)、(B)及(C)段均稱為「交易」)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按法例及聯交所及/或其相監管法團之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規定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利益之性質。」；

- (j) 刪除章程細則第98(A)(i)第二行「其須被視為」及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須被視為」取代，及緊接章程細則第98(A)(i)條第四行及第五行「充份披露其權益」的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

- (k) 緊接章程細則第98(A)(ii)條第二行「其權益」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

- (l) 刪除章程細則第98(B)條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擁有權益之董事
無權作出投票

98(B) 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某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進行表決，否則其投票須予作廢，有關董事也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倘並無涉及下文所述以外的重大利益)：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或
- (iv)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擁有重大利益(定義見下文)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交易；或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

上述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或

- (vi)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致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就關於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進行之交易，不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即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持有利益，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但該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或持有上述權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任何情況下被視為重大權益之任何該等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合共5%或以上。就本章程細則第98條而言，「聯繫人」之定義與聯交所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 (m) 緊接章程細則第98(C)條第二行「其」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
- (n) 刪除章程細則第98(D)條第五行「其並無」的字眼，並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取代；
- (o) 刪除章程細則第98(E)條第一行「董事權益」的字眼，並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取代，及緊接章程細則第98(E)條第五行「董事權益」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
- (p) 緊接章程細則第98(F)條第五行「就其任期」的字眼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任期」，以及分別緊接章程細則第98(F)條第七行「任何董事」及章程細則第98(F)條第十行「由於該董事」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
- (q)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條第二行及第三行「除非於大會指定日期前不少於七日或不多四十八日」的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於不早於該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前開始，且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之日結束，有關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 (r) 刪除章程細則第111條第一行「特別」的字眼，並以「普通」取代；

(u) 刪除章程細則第152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通告

152(1) 在章程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本公司可循下列途徑發出或發送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聯交所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或
- (B) 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或寄發至其他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而提供的地址)；或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
- (D)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有關報章或刊物須為政務司司長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包括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訂的內容)而公佈及刊登於憲報中的名單上指定的報章或刊物之一；或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就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章程細則第154條提供的電郵地址；或

(F)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就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發佈通知」)的規限下，在此等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或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此等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除上文(F)段所規定的方式外，本公司可按章程細則第152(1)條所述的任何方式發出或發送任何發佈通知。」；

(v) 刪除章程細則第154條，並由下文取代：

「香港境外居民之
通知書

154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以以上述任何途徑寄發至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若沒有此等資料，則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有關通告在首次展示時便被視作已有效送達此有關人士。」；

(w) 刪除章程細則第155及156條，並由下文取代：

「送達通知書

155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聯交所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則於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於香港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送交的足夠證據。經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的確證；或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如寄件者並無接獲通知指接收者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於傳送時視作已送達。惟任何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會令通告、文件或發佈的送達變為無效；或
- (C)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當日，或於發佈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或
- (D)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經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簽署證明該通告、文件或發佈已送達或送交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的確證；或

- (E) 倘於按章程細則第152(1)(D)條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 (x) 刪除章程細則第157條第一行及第二行「郵寄至或留存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字眼，由「按章程細則第152條規定的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取代，並將章程細則第157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6條；
- (y) 在章程細則第158條第三行「地址」一詞後加上「(包括電郵地址)」，並將章程細則第158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7條；及
- (z) 待現有章程細則第158條被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7條後，於其後加上新章程細則第158條，內容如下：

「通知書之語言 158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按聯交所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者，須將所有已簽署妥當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二、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 四、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吳志彬先生及鄧天錫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吳志彬先生及鄧天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有關吳志彬先生及鄧天錫先生之個人資料，詳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五、 關於本通告第(4)、(5)及(6)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一份載有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並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
- 六、 為符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於近期之新修訂，請股東贊成批准上述第(7)項決議案動議有關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為本，於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有疑問須以英文本為準。以上附註五所提及之通函，將載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